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第237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展及推動跨領域教育，培育跨領域人才，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，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達人學院」(以下簡稱本院)。
- 第二條 本院下設微學堂，負責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。
本院置專任、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。教師及行政人員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
一、研議、規劃及培育高科技產業需求具跨領域競爭力、創新能力人才。
二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開設與推展。
三、定期評鑑、檢核精進與改進。
四、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升等與評鑑。
五、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。
六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，綜理院務，並得置秘書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協助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，推動本院相關業務。各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另訂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